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代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114司執宇字第5559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蔡鴈、蔡鎮、蔡朝和、蔡朝旺、蘇達、蘇景、蘇金廷、蔡亮項、蔡付、蘇森、蘇大丁、蘇順隆、蘇順盛、蔡當、蔡鉗、蔡鬧壹、蔡全治、蘇等報、蔡成票、蔡金治或其繼承人表示優先承買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 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59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蔡尤禎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已定於115年3月26日整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共有人住址及債權人陳報之戶籍地址無法送達，特此公告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附表：標別: 1

114年司執字055597號 財產所有人：蔡尤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		1099	13004.43	8分之1	224,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2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5,000元。							

	四、本件分2標拍賣，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 五、1099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現為窪地及行水區，未有分管協議，拍定後不點交，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

標別：2

114年司執字055597號 財產所有人：蔡尤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布袋鎮	新南		346	71102.21	408分之1	32,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000元。 四、本件分2標拍賣，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縱使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 五、346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上為窪地、雜林、魚塭，並有工寮占用，未有分管協議，拍定後不點交，其他土地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宇股書記官